

本校招生委員會 (114年1月16日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臺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114年4月1日至114年5月2日】

採網路報名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簡章內容攸關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 ※

編印單位：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專線：(04)2239-5079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www.ctust.edu.tw>

校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中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目錄

重要注意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4
參、招考運動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4
肆、簡章公告	4
伍、報名辦法	5
陸、考試通知	6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捌、成績計算	8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9
壹拾、分發錄取	9
壹拾壹、放榜公告	9
壹拾貳、報到及註冊	10
壹拾參、申訴案件處理	11
壹拾肆、附註	11
【附錄】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 二、各項運動項目測驗內容及配分	14
附錄 三、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錄 四、中臺科技大學校址交通位置圖、到校交通指南及校園配置圖	17
【附表】	
附表 一、分發志願順序表	19
附表 二、體育班/運動代表隊證明格式	20
附表 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21
附表 四、考生申訴書	22

中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後，請至本校網站繳交報名書面資料(電子檔上傳資料即可)。
- 二、每位考生限擇一招生運動項目報名。
- 三、**請務必填寫【附表一分發志願順序表】**，至多可填寫12個系別，未填寫志願系別者，則不予分發，敬請特別注意。
- 四、將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起透過簡訊通知，本校不另寄送通知單。術科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身分證(須具身分證字號並含照片之證件)，並著運動服裝，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 五、各運動項目所有考生總成績合併進行排序與分發作業。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校依考生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寫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各系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術科成績未達60分者或書面資料審查0分，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六、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限擇一報到。若已至其他學校報到者，應向該校辦理放棄後，方可至本校辦理報到。
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已依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到。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錄取報到資格。
- 七、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04-22395079。
如對術科考試有任何問題，請諮詢本校體育室 04-22391647分機6101。

中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5月2日(五)止	● 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s://oaic.ctust.edu.tw/
報名日期	114年4月1日(二)上午9時至 5月2日(五)下午5時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再上傳書面資料】	● 採網路個別報名+上傳書面資料電子檔。 ● 報名網址： https://120.107.40.140/CTUSTWeb/
術科考試公告	114年5月12日(一)	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不另寄送紙本。
術科考試	114年5月17日(六)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身分證件(須具身分證字號並含照片之證件)並著運動服裝。
成績查詢	114年5月21日(三) 上午10:00	● 採網路查詢方式，不另寄送紙本。 ● 查詢網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oaic.ctust.edu.tw/
成績複查截止	114年5月22日(四)中午12:00	● 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傳真專線 04-22391697 電話確認專線 04-22395079
放榜公告	114年5月23日(五) 上午10:00	● 採網路放榜方式，不另寄送紙本。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
正取生 線上報到作業	114年5月23日(五) 10:00~6月2日(一)	● 採線上報到方式。 ●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oaic.ctust.edu.tw/
備取生 遞補截止日	114年6月9日(一)	依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壹、報考資格

一、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學歷及運動績優)資格始得報考：

(一)學歷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見P.12)。

(二)運動績優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具備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確認已符合報名資格始參加本招生；一經完成報名繳費程序並分發錄取，於報到或註冊時，本校審核考生報名表件為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
食品科技系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視光系	2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
行銷管理系	3
資訊管理系	1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2
護理系	1
高齡健康照護系	1

備註：1.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放榜方式採志願分發制，請參閱說明P.10。

參、招考運動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運動項目包含羽球、桌球、籃球、網球、木球、曲棍球、跆拳道；成績採計項目為術科考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兩項（計算方式請見P.8）。

肆、簡章公告

本簡章即日起上網公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簡章公告網址：<https://oaic.ctust.edu.tw/>。

伍、報名辦法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本校網頁中正確輸入及上傳報名資料。

一、網路報名系統：

自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開放至5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報名流程：

(一)先進行網路報名，可掃右方 QR Code 或點進下方連結：

報名網址：<https://120.107.40.140/CTUSTWeb/>

進入網址後請依序填寫報名資料，請務必再次確認個人資料是否輸入正確，確認送出後無法自行修改，若需修改請來電招生處。



(二)報名費繳交：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1,000元	新臺幣400元	免繳費

2. 繳交方式：

- (1) 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便利商店(全家、統一、OK 或萊爾富)或利用 ATM 轉帳。
- (2) 繳款產生各項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3) 中低收入身份者須先繳全額報名費，並請上傳帳號封面影本，將於報名截止後一個月內辦理退費，毋須另外申請。

(三)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說明

1. 上傳截止日：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至【運動績優獨招入學報名資料系統】。

(請上傳pdf或圖檔)

2. 書審資料包含：

項目	繳件項目	繳件說明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必繳-請整合成一個PDF檔】	※ 請依身分擇一繳交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學生證上無註冊章者，請檢附報名當學期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 <u>畢業證書照片檔</u> 。 3. 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 【必繳】	請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u>須蓋有教務處戳章</u> 。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5個學期之成績單，成績單需有學期平均分數。

項目	繳件項目	繳件說明
3	附表一 分發志願順序表 【必繳】	1. 請自行列印填寫分發志願順序 (P.19)，至多可填寫12個系別，並簽名上傳至本校網站即可。 2. <u>未上傳繳交本分發志願順序表者，則不予分發，敬請特別注意。</u>
4	繳費證明 【必繳】	報名費繳費證明(請將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拍照/截圖上傳) ※低或中低收入戶者，請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至「其他」項目。
5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必繳-請整合成一個PDF檔】	1. 請檢附運動績優資格文件 (P.3) 2. 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及獎狀、校隊以上代表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運動成績之證明， <u>未繳交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u> 。 ※體育班/運動代表隊證明參考格式請見P.20
6	書面審查資料 【必繳-請整合成一個PDF檔】	如自傳、讀書計畫、幹部證明、社團參與、各類證照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及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7	其他	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有效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2. 退費帳號封面(中低收身分者適用)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楚或報名資格不符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資料缺少有誤，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可至網頁刪除原報名檔案後重新上傳。

三、報名須知：

- (一)每位考生限擇一招生運動項目報名。
- (二)每位考生於報名時，務必填寫附表一分發志願順序(P.20)至多可填寫12個系別，請審慎填寫。未上傳繳交分發志願順序表者，則不予分發，敬請特別注意。
- (三)報名應繳書面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視同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運動項目，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六)考生報名登錄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考試通知

- 一、將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起透過簡訊通知，本校不另寄送通知單，請特別注意。
- 二、術科考試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oaic.ctust.edu.tw/>。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報到時間：114年5月17日(星期六)上午8：30～9：00

報到地點：中臺科技大學 體育室(保健大樓1樓)

(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測驗項目	運動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基本技術戰術 測驗	羽球	9：00～10：00	本校羽球館	各運動項目所有 考生統一於報到 時間至報到地點 進行報到
	桌球		本校桌球室 (居安樓地下1樓)	
	籃球		本校籃球場	
	網球		本校網球場	
	木球		本校運動場	
	曲棍球		本校運動場	
	跆拳道		本校跆拳道場	
面試		10：00～12：00	保健大樓教室	

二、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身分證件(須具身分證字號並含照片之證件)，穿著為運動服裝及球鞋；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
- (二)如發現請他人頂替代考者，一律取消應考資格。
- (三)各項運動項目測驗內容及配分詳見P.14。
- (四)如對術科考試有任何問題，請諮詢本校體育室，服務電話04-22391647分機6101。
- (五)本校依照「中臺科技大學辦理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及陪同人員請配合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及陪同人員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術科考試時，若有任何疫情發生，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前述法規及相關應變措施。
- (六)如遇颱風警報或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捌、成績計算

一、採計術科考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兩個項目成績辦理，總成績100分。

(一)術科考試(總分100分，佔總成績比例80%)：

測驗項目	佔分比例	評分參考				
		說明	等第			
			特優	優	佳	可
面試	40%	運動科目概念、表達能力、學習態度、儀容風度...等方面評分。	>91	81~90	71~80	61~70
基本技術戰術測驗	60%	各項運動項目測驗內容及配分詳見P.14。				
總分	100分	備註： 依測驗項目之佔分比例計算術科考試總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書面資料審查(總分100分，佔總成績比例20%)：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評分參考				
		說明	等第			
			特優	優	佳	可
在校歷年成績	20%	1. 高中三年在校期間學業表現。 2. 應屆畢業生為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5個學期之成績表現。	>91	81~90	71~80	61~70
運動績優證明	60%	高中在校期間參與體育活動競賽之表現，含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及獎狀、校隊以上代表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運動成績之證明。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如自傳、讀書計畫、幹部證明、社團參與、各類證照.....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及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總分	100分	備註： 依審查項目之佔分比例計算書面資料審查總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

術科考試成績佔80%、書面資料審查佔20%，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同分參酌順序：

- (一)術科考試成績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三)運動績優證明成績
- (四)在校歷年成績
-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日期：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 二、採網路查詢方式，不另寄送紙本。
查詢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oaic.ctust.edu.tw/>。
- 三、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P.21)連同原成績單影印本，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4-22395079)。
 - (三)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分發錄取

- 一、各運動項目所有考生總成績合併進行排序，並依考生填寫之分發志願順序表進行分發作業。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校依考生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寫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各系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分發作業：
 - (一)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其所填寫系別志願順序依序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報名時未填寫分發志願順序表者，則不予分發，敬請特別注意。
 - (二)若所填寫系別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正取生，其後志願順序之各系別均不予分發。若所填寫系別已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並依序進行後續志願分發。
 - (三)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
- 四、術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書面資料審查 0 分，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壹拾壹、放榜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
- 二、採網路放榜方式，不另寄送紙本。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
查詢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oaic.ctust.edu.tw/>

壹拾貳、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方式：

(一)網路報到：自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至6月2日(星期一)止。

(二)路徑：進入網址 (<http://120.107.40.140/CTUSTWeb/>)

→【114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勾選「同意或放棄報到」

(三)操作說明如下：

1. 進入報名網址，點選「報到／放棄」，填寫考生編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系統。

2. 確認錄取科系是否正確。

3. 填寫繳交註冊資料保證日，範例：114/6/30。

4. 勾選報到選項後(單選)，點選「送出」。

5. 送出後將無法更改，若點選放棄錄取本校將依序遞補備取生。

(四)完成網路作業後，請於保證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註冊報到資料至本校。

(五)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手續：

(一)本校依照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報到方式。

(三)若備取生經本校通知遞補報到而無回應或未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遞補報到者，本校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為避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考生若有變更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請務必與本校連繫變更，聯絡電話：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五)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4年6月9日(星期一)。

三、報到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限擇一報到。若已至其他學校報到者，應向該校辦理放棄後，方可至本校辦理報到。

(二)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除已依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到。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錄取報到資格。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將【基本資料表、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文件(查驗後歸還)】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並請在信封左下角註明所錄取的「系別全名」。本校校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洽詢電話：04-22391647分機8011。

壹拾參、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次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詳見P.22)，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P.15)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肆、附註

- 一、凡經錄取及註冊者，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該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二、本招生所剩餘之缺額或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將回流併入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 三、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
- 五、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到校交通指南及校園配置圖請見(P.17)。
- 六、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詳細法規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law.moj.gov.tw/>）

附錄 二、各項運動項目測驗內容及配分

基本技術戰術測驗內容及配分

運動項目	測驗內容	佔分比例
籃球	基本運球	25%
	基本傳球	25%
	三點投籃	25%
	上籃	25%
網球	正反拍著地球	25%
	截擊	25%
	高壓殺球	25%
	發球	25%
桌球	1、基本姿勢： 正手拉球、正手切球、發球、擺速(各佔 25%)	80%
	2、綜合技術測驗： 分組比賽，採一局 11 分制。 由評委視考生於比賽過程之表現給予綜合評分， 若預賽賽制以分組循環進行，同校考生以不列入同組比賽為原則。	20%
羽球	1、基本技術測驗： 半場對打，基本動作技術演練。 由評委安排基本擊球技術演練，依動作之表現給予綜合評分。	50%
	2、綜合技術測驗： 分組比賽，採比賽方式評定臨場技術戰術表現。 由評委視考生於比賽過程之表現給予綜合評分。	50%
木球	1.木球基本動作綜合測驗：開球、接近球、攻門(動作流暢性之表現)	60%
	2.球道桿數賽(4-6)球道成績	40%
曲棍球	1.基本動作：S型運球、擊球射門	60%
	2.小組比賽	40%
跆拳道	品勢(太極四章至高麗型)抽測一項	50%
	競賽對練	50%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RIC201(原標號ACR201)

961128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1012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重大行政瑕疵，或因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等，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案件情節輕微或申訴人不適格者，得不予成案，另由試務承辦單位循本校行政程序，查處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審理考生申訴案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審理當學年度招生申訴案件，其組織、任期及運作規範如下：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人，招生及國際合作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校長於招生委員會委員中遴聘四人擔任之，並由招生及國際合作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副招生及國際合作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辦理招生申訴有關業務。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委員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 三、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外；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通過，始得作成決議。
 - 四、招生申訴案之有關係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五、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將評議決定，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覆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六、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得視實際情況及需要，陳請校長增聘委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諮詢意見。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該項招生入學考試放榜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具名書面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審理。
- 第五條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內容應包含：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四、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五、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第六條 本校受理考生申訴案後，應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如有必要，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理，俾作適當之處置。
- 第七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者應予保密。
- 第八條 考生對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三人以上（含）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選出三人以下（含）之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 第十條 申訴提出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四、中臺科技大學校址交通位置圖、到校交通指南及校園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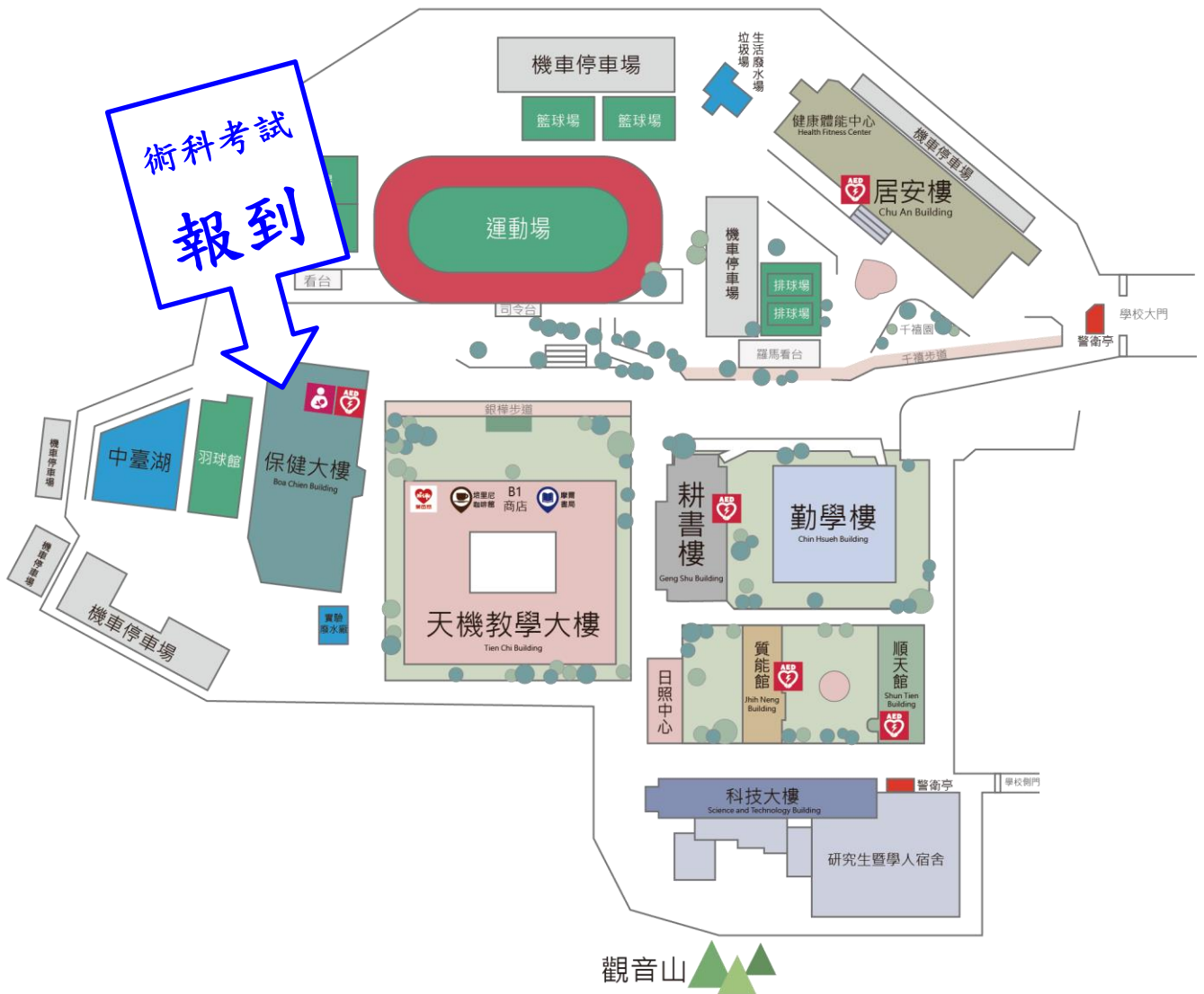
路線A	<p>(★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p> <p>1. 國道 1 號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開道上 74 快速道路→松竹路匝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廊子路(7-11)右轉→中臺科技大學</p> <p>2. 由國道 1 號或國道 3 號系統→國道 4 號→潭子交流道→潭子系統交流道匝道→台 74 線→松竹路匝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廊子路(7-11)右轉→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B	<p>(★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p> <p>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接 74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廊子路(7-11)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C	<p>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 8.2 公里)廊子路(7-11)左轉→ 中臺科技大學</p>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高鐵	<p>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中台灣20路公車、統聯客運85路 →中臺科技大學</p>
台鐵	<p>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中台灣 20 路公車、統聯客運 85 路 →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 1 路(直達校園)、台中客運 15 路、中台灣 20 路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 (復興路口)→轉乘豐原 51 路 →中臺科技大學</p>
臺中市公車	<p>◎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查詢)</p> <p>【中臺灣客運】1 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臺中捷運	<p>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轉乘中台灣客運 956 路、全航 922 路(直達校園) (台中市捷運乘車資訊查詢)</p>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分發志願順序表

※ 未繳交本表格者不予分發，敬請特別注意 ※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須可聯絡至本人)	電話： 手機：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曲棍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分發志願順序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寫 志願順序1~12)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招生名額：1名)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招生名額：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招生名額：1名)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系 (招生名額：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招生名額：1名)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系 (招生名額：2名)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招生名額：1名)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招生名額：3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招生名額：1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招生名額：2名)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招生名額：1名)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健康照護系 (招生名額：1名)		
考生簽章		114年____月____日	
<p>注意事項：</p> <p>一、報名時務必上傳分發志願順序表，至多可填寫12個系別。 <u>未填寫及上傳本分發志願順序表者，則不予分發，敬請特別注意。</u></p> <p>二、考生確實填妥本表格各欄位資料並簽名後，<u>連同報名表及書面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網站。</u></p> <p>三、本表格所填寫之各項資料<u>切勿潦草</u>，如有塗改，<u>須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u></p> <p>四、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391647 分機 8830、8831 或 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p>			

附表二、體育班/運動代表隊證明格式

中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體育班/運動代表隊 證明

姓 名		性 別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明事項	<p>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體育班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擔任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學生</p> <p>學校負責單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1. 體育班請教務處或負責學籍單位蓋章，運動代表隊請體育相關負責單位蓋章。

2. 此格式為範本，可依各校規定格式提供證明。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中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須可聯絡至本人)		電話： 手機：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曲棍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申請複查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處理人員： _____ 處理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及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原成績單影印本，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傳真(電話：04-22395079)。
 - 三、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若複查成績低於原成績，則據實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中臺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申訴人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申訴人住址	□□□□□□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曲棍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申訴事由	

- ※ 依照簡章第壹拾參條之說明及規定辦理。
- ※ 考生若對本次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回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 ※ 郵寄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